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评〔2020〕13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充分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帮助小微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聚焦质量提升。截至2019年末，我省纳入全国小微企业

名录库的浙江省在册小微企业数量达到 222.4 万家，占在册企业的 87.7%。小微企业向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产品和服务，是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市场主体，但还存在着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亟需提升的问题。各地要通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查找质量管理突出问题，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解决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补齐一批质量短板，推动产业质量发展和效益不断提高。

二、加强宣传培训。为帮助小微企业运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开发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cs-c.com.cn:8002>）和“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网址：www.zrpx.org.cn）以及相关网络课程，为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组织小微企业参加线上培训，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分行业、分区域的小班化教学，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引导相关方采信认证结果，引导小微企业按照《小微企业应用 ISO 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赢得市场信任和发展韧性。鼓励小微企业和认证监管人员通过“小微企业平台”的“质量专家答疑”栏目咨询疑难问题。

三、扩大实践应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南》的推

广应用，对推广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建议及优良案例，及时报送省局。根据地方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结合质量提升行动、“品字标”品牌建设和放心消费工作，积极开展其他行业的试点培育。请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做好本辖区内试点行业的筛选，每个市局推荐2-3个行业，于11月25日前将拟开展其他行业试点工作方案（包括试点行业、试点区域、试点企业数量、参与试点的认证机构、试点周期）上报省局。省局在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后，择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四、及时总结提炼。各地要及时总结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成效、经验和不足，并及时报送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各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和11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括：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工作建议等，并将盖章扫描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局联系人钉钉。

请各地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省局及相关媒体报送宣传稿件，展示小微企业质量认证优良实践，大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和社会氛围，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联系人：合格评定处 沈静，电话：0571-89761506；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邹建华，电话：13750834536。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

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